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程如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不足。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程如龍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程先生，45歲，現任一家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助理。彼於核數、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獲委任前，程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他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已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披露之權益。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程先生將須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根據董事會不時之審閱，程先生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其乃按程先生的資歷、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及目前市況釐定。

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程先生獲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熱切歡迎程先生履任新職。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於委任程先生後，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妥為遵守(a)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最少為董事會之三分之一；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